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開展，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62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重大決策及管理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冷朝強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胡世梯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餐廚垃圾業務及生活垃圾轉運業務的日常管理	2024年11月	2025年1月
覃事順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的事宜	2016年7月	2020年8月
戴彬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2017年7月	2025年1月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62歲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2015年12月	2017年4月
夏良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2013年7月	2025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力波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黎毅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戴塔根博士.....	7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陳嘉麗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62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顧問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重大決策及管理。戴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軍信（香港）國際）、浦湘生物能源、浦湘環保能源及瀏陽軍信）的董事、軍信（吉爾吉斯）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軍信（阿拉木圖）、軍信環保（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及軍信（伊塞克湖）的總經理。

戴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戴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湖南軍信公路橋樑建設有限公司（「軍信公路橋樑」）（一家主要從事公路橋樑建設的公司）的董事長。戴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軍信集團（前稱湖南軍信環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開始涉足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

戴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陸軍參謀學院軍事理論學士學位。戴先生於2022年11月入圍長沙市認定的第二十八批長沙市B類高層次人才（國家級領軍人才），並自2016年起擔任長沙市人大代表。

戴先生為戴彬先生的大伯。

冷朝強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冷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瀏陽軍信及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冷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軍信公路橋樑行政辦公室副主任及項目經理。

冷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冷先生於2022年11月入圍長沙市認定的第二十八批長沙市B類高層次人才(國家級領軍人才)。

胡世梯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餐廚垃圾業務及生活垃圾轉運業務的日常管理。胡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仁華環保科技、仁和環保及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

胡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2004年7月起先後擔任仁和環保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及董事長。胡先生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仁華環保科技的董事，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胡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

胡先生已於1994年7月在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獲得化學教育學士學位。

覃事順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相關的事宜。覃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

覃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覃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期間在軍信集團擔任主要行政及項目協調職務，包括擔任軍信集團總經理秘書。

覃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公共管理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覃先生於2024年10月榮獲《中國證券報》頒發的2023年度金牛董秘獎，並於2024年12月榮獲湖南省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2023年度金芙蓉董事會秘書獎。

戴彬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戴彬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彬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職於軍信集團財務部，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負責管理固體廢物項目的財務運作。

戴彬先生通過參加遠程學習課程的方式於2023年6月獲中國湖南工商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大學文憑。

戴彬先生為戴先生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62歲，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何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浦湘生物能源及浦湘環保能源）的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軍信公路橋樑副總經理，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軍信集團經理，開始涉足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

何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教育學院戰術學士學位。

夏良先生，3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夏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夏先生在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操作員、技術部技術員、工程師、研發中心副經理及經理。

夏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技術學士學位。夏先生於2024年入選長沙市望城區第四批E類骨幹人才，並於2025年獲評為望城區2024年度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優秀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力波先生，48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蘭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蘭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私人執業管理，包括在湖南通程律師事務所擔任20年的管理角色，彼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

蘭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黎毅博士，60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黎博士擁有豐富的會計及金融教育經驗。黎博士自1985年7月起曾任華東交通大學教員，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會計學教授。自2024年6月起，黎博士兼任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連鎖超市及百貨商店的經營）獨立董事，並擔任江西省建築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設計、國土空間規劃和工程勘察]的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黎博士其後於1997年4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戴塔根博士，73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戴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戴博士在地質教育和學術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76年8月至2017年8月，戴博士擔任中南大學教員，其中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領導地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院，擔任該學院院長。

戴博士分別於1976年8月及1982年9月獲得中國中南礦冶學院地質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隨後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陳嘉麗女士，52歲，自2025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就職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就職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公共交通服務運營的公司)，離職前職位為會計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就職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

陳女士現任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專業會計、公司秘書及商業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亦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1)、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眾會計師學會會員。彼自2018年1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並自2020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

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決議立即生效。監事會撤銷後，其主要職能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時間
冷朝強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及管理	2011年9月	2017年4月
覃事順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的事 宜	2016年7月	2020年8月
戴彬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 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 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 制事宜	2017年7月	2022年11月
吳波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軍信(阿拉木圖)的 日常運營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孫紀康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 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2016年7月	2022年11月

冷朝強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覃事順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戴彬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軍信(阿拉木圖)的日常運營。吳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浦湘環保能源總經理以及仁和環境科技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2012年至2016年先後擔任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城市固廢處理及污水處理的公司)的不同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23年11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於2008年1月自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取得自動化專業大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紀康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孫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浦湘生物能源生產經營部經理、浦湘生物能源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軍信（吉爾吉斯）執行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浦城熱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垃圾管理、清運及處理以及電力供應的公司）的生產營運部經理。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軍信集團安全生產籌備部經理。孫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孫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參加在線課程獲得中國東北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大學文憑。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中本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2)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4) 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5)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7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7)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覃事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Vistra集團公司秘書服務的董事。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1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股份於[編纂][編纂]後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或於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目前由黎毅博士、蘭力波先生、陳嘉麗女士及何英品先生組成。黎毅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蘭力波先生、冷朝強先生及戴塔根博士組成，蘭力波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蘭力波先生、戴先生、戴塔根博士及黎毅博士組成。蘭力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目前由戴先生、何英品先生、冷朝強先生、戴塔根博士及胡世梯先生組成。戴先生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其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樣性，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由九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程、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法律、會計及環境工程等多元化教育背景及行業背景，並已取得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個人價值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和激勵性的僱員薪酬結構，實施以績效和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次考核體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前任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